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72 环罚决字〔2023〕5 号

新乡市华鹭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6326839340R

地址：河南省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长大道 17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文新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运行的燃煤锅炉的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未开启等速采样功能，未按照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规定，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未按规定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现场照片；生产（排污）现场录像、照片；重点排污名单；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三方环保自动监测设施运营服务合同；5号锅炉DCS系统锅炉燃烧控制台画面现场照片；代管协议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3年4月11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772环罚告字〔2023〕4号）直接送达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及听证申请权。你公司法定期限内未提起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首要因素违法事实判定标准：采样方式不符合技术规范，裁量等级为3；

2、监测数据传输偏差判定标准：传输的自动监测数据与现场分析仪表数据不一致，数据偏差1%以上5%以下的，裁量等级为1；

3、自动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判定标准：自动监测季度数据有效传输率95%以上99%以下的，裁量等级为1；

4、废气类别判定标准：5号锅炉170蒸吨，属于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30蒸吨以上）的，裁量等级4；

5、企业规模判定标准：小型企业，裁量等级 2。

6、管理类别判定标准：化纤厂燃煤锅炉属于重点管理，裁量等级 3。

7、受处罚次数：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 1。

8、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检查，裁量等级 1

结合本案案情，将各项裁量因素综合裁量，取整到元为 6.9371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运行的燃煤锅炉的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未开启等速采样功能，未按照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规定，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1、罚款陆万玖仟叁佰柒拾壹元整。

2、三十日内完成对替换的在线监控设施的验收，规范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按规定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财政专户；银行账号：16428201040003038；代办银行：农行新乡东区支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 611 办公室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 611 办公室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印章)

2023 年 4 月 19 日

